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自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采购实效，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西安石油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西安石油大学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22年12月21日

# 西安石油大学自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自行采购活动，进一步提高学校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执行效率，构建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自行采购工作机制，加强对校内自行采购活动的指导与监督，依据中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自行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由学校相关项目管理部门或申请采购单位依据规定程序和方式，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由国有资产处（招投标办公室）依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规定统一执行。

**第三条** 校内自行采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学校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单位负主体责任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在年度预算内，同一个经费项目下，相同或相近标的自行采购金额超过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的，视同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

##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自行采购项目，应由学校各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项目管理部门或申请采购单位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采购方案。

货物采购项目，依据国有资产处相关申购流程，由国有资产处统

一管理执行。

**第六条** 校内自行采购承办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活动决策程序，强化采购人员职责，加强采购工作内部控制；

（二）强化自行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对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客观真实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三）按照“货比三家、集体决策”的要求，在充分调研采购标的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的基础上，合法、合规、科学选择采购方式，通过集体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

（四）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对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申报表、备案表、采购过程资料、决策记录以及合同、协议等）完整保存，及时做好立卷归档，以备核查。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范围标准**

**第七条**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及业务归口，校内自行采购分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和申请单位采购两种组织形式：

（一）项目管理部门采购是指单项和批量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采购主体责任，负责实施的组织形式。

开展采购时，项目管理部门应成立采购小组，由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申请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等组成。如需组织评审，应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须包含 1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其他单位人员参与评标）。

学校审计处对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二) 申请单位采购是指单项和批量预算金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申请采购单位承担采购主体责任，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实施的组织形式。

开展采购时，申请采购单位应成立采购工作小组（3 人以上单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本单位纪检员等组成。

(三) 3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申请采购单位依据“货比三家、集体研究、择优选择”的原则直接采购，留存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备查。

#### 第四章 采购方式与流程

**第八条** 自行采购实施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制定采购方案（包括采购预算、技术和商务要求、采购方式及验收标准等）。

**第九条** 采购方式由采购小组依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择网上竞价、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一) 网上竞价：是指通过网上竞价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网上竞价由国有资产处负责实施。

网上竞价适用于定型、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是自行采购的首选方式。

(二) 询价：是指由采购小组编制并发布询价公告，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由询价小组根据满足需求的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采购适用于采购需求较为复杂、规格及标准统一的、现货货

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复杂、通过网上竞价发布采购信息容易产生歧义的项目；经网上竞价采购两轮未成功的项目；竞价网上注册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难以满足用户需要的项目；国有资产处（招投标办公室）认为必要的项目。

特殊采购项目（主要指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紧急、特殊情况下的校内采购项目或科研项目）询价程序可以简化。可由采购小组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有效询价，并编制《询价报告》。询价报告要详细记录项目基本内容、紧急或特殊性、前期调研情况以及潜在供应商范围确定、成交供应商产生、价格形成等询价全过程，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进行公示备案。

（三）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是指采购小组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并组建评审小组（申请单位采购须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须5人以上单数组成）召开评审会，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由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适用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时间、数量不能事先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磋商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适用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单一来源：是指由采购小组组织单一来源必要性论证，论证通过，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采购小组通过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的采购项目。

#### **第十条 自行采购流程。**

（一）自行采购前应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制定采购方案。

货物类采购由申请采购单位线上填报相关物资设备购置申请，国有资产处依据政府采购目录、是否科研项目等进行分类管理实施。

工程、服务类项目依据预算金额由申请采购单位填报线上申报单，依据报备的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组织实施。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应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二）采购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线上填报自行采购备案表，完成采购项目备案。

（四）拟定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申请采购单位会同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登记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与成交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技术协议）。

（五）签署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根据采购备案结果，申请采购单位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合同流转审签。合同签署须在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完成。

（六）合同执行。申请采购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合同要求，监督、督促供货商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

（七）验收。按照学校验收及资产登记相关规定，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对于需要安装、施工的设备或物资采购项目，在竣工运转正常后，应组织总体验收；对于工程类采购项目，应组织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类项目验收报告。需审计的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对项目审计。

（八）付款。申请采购单位需按照合同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完成付款。

（九）采购档案归档。包括：采购项目申报表（备案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市场调研登记表、报名表、资格审查表、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二次报价（承诺）表、评审表、采购结果登记表（网上竞价采购项目须留存网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网页截图）、采购合同文本等。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资料由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收集整理，提交招投标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学校档案馆。申请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资料，由各申请采购单位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采购档案资料须齐全，过程记载须真实、完整，符合学校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十一条** 校内自行采购实行公示备案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扩大群众监督。

（一）采购公告由项目管理部门或申请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由招投标办公室确认发布，报名（文件获取）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管理部门或申请采购单位通过备案流程提交采购过程资料（询价资料、报价资料等），招投标办公室受理后发布结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招投标办公室进行项目备案（通过网上竞价方式采购无需备案）。

（二）3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申请采购单位依据“货比三家、集体研究、择优选择”的原则，直接采购，无须备案。

**第十二条**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须按照《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采购项目事前和事后报备工作。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业务知识的学习，广泛调研和咨询，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与供应商相互串通，阻挠、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或干扰采购工作，使采购不能正常进行，损害学校利益的；

（二）采购过程中，接受供应商的吃请、娱乐、旅游、回扣或有

价证券的；

(三)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购进的货物为以次充好、价高质次、假冒伪劣产品的；

(四) 拆分项目、规避学校集中采购或政府集中采购的；

(五)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自行组织采购的质疑由招投标办公室调查处理，项目管理部门及申请采购单位配合；投诉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招投标办公室、项目管理部门、申请采购单位配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范围内“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西安石油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施行。《西安石油大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实施细则（暂行）》、《西安石油大学申请单位采购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